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select

聯絡人：林岳標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122

電子郵件：biaol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8258

受文者：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0081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8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6月28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0121045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23日第987次會議（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1案）審決在案，並經貴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、城鄉發展分署、中部辦公室（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

電 2021/07/12 文
交 12:55:01 章

資訊管理課



1100006196